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0SHA1035-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维尔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维尔利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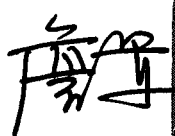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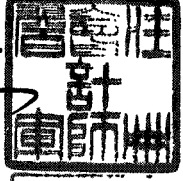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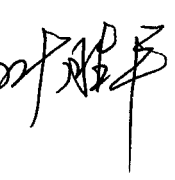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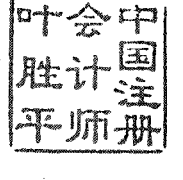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维尔利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尔利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维尔利公司首次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是2003年2月12日成立的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2009年10月30日根据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8日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20400000011085号,法定代表人:李月中;本公司住所:常州高新区高新科技园创新北区401-403室。

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9,700,000.00元。

公司属于垃圾处理中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等。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遵循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规范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由董事长兼任,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资产运用和重大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研发部、设计部、生产部、电气自控部、工程部、采购部、运营部、市场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工程施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 公司目标、愿景与管理理念

公司的核心理念是“高科技服务于社会,为环保事业做一份贡献,为客户提供全新的服务,为员工创造公平发展的舞台”。公司的使命是“专注清洁技术产业,保护人类生存环境”。

4. 企业文化及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不断地通过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坚持依靠科技创新和走本土化道路,持续巩固和强化中国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一品牌的领先地位,使营业收入和利润在前期高速增长的基础上持续增长,实施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产业化工程,为“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创造条件,为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成为中国环保产业的知名企业而努力奋斗。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生产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 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 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取得或编制有关凭证,编制好的凭证经过签字或盖章后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存货盘存记录、入库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等),

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五) 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全公司上下风险意识的培育、风险的识别、风险分析与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分析、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控措施的监督与反馈等等。

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面临的市场变化随时评估和分析是否需要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以强化风险管理。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 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基本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2. 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各项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活动分析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

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二) 重要的管理控制环节

1、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按照项目进行采购,根据项目设计图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合同的制定、付款的审批、采购货物的品质均实施了有效的监控。所有采购合同均有公司采购部制定并通过设计部、工程部、财务部经理审核确认,提交分管副总经理签字,形成合同审核会签表;公司的技术部负责对所购产品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在入库单中签收。采购部填写付款申请单,财务部经理复核包括用款申请单、发票、合同等整套付款文件,总经理最终审核,并在用款申请单上签字,并登记电子版《项目现金流量表》,防止有关文件被重复提交申请付款。

2.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业务承接方式为投标,市场部获得投标资格后,组织召开会议,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市场部、设计部相关人员,由分管技术副总经理指定投标文件总负责人,明确投标文件制作时间表及分工;投标文件初稿完成后,由技术副总经理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各部门按其意见整改完成后投标文件定稿;技术副总经理核定整个项目的成本,综合考虑毛利和竞争对手情况,确定投标价格,经总经理审核确定。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市场部在业主标准合同基础上细化合同条款,设计部提供指导意见,合同经市场部经理、设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分管采购副总经理、技术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核后,最终由总经理签定。项目经理根据工程进度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催收款项,财务出纳收到入账通知后,据以入账。

3. 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工程成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工程成本根据设计及建筑工程主体完工、设备及安装验收、调试验收和试运行验收等几个关键环节取得业主或监理的验收单据划分截止时点,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核算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四) 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五) 公司风险识别与应对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1. 业务经营风险

(1) 延期、误工风险

客户在与公司签订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合同后,本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项目交付客户。本公司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周期较长的特点,在此情形下,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期完工交付的风险。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合同一般包括工程土建和设备安装等配套合同,而客户有时会将这些合同分包给不同企业,在此情形下,公司存在因其他企业工期延误或其他外部因素而延误工期的风险。

(2) 项目质量及处理液排放不达标的风险

本公司承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一般为市、县等环卫部门的重点项目,且公司一贯视质量和信誉为企业的生命,全面引入ISO9001质量管理和ISO14001环境管理,并在材料供应、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每个细小环节均严格把关,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由于垃圾渗滤液具有高污染、成分复杂以及危害性大等特性,其是否处理达标排放已成为衡量一个垃圾填埋场是否为卫生垃圾填埋场的重要指标之一,受公众特别是垃圾填埋场附近居民的关注程度高,因此一旦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垃圾渗滤液处理液排放不达标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影响。

(3) 运营资质或执照期限届满后不能延续、重续或保留的风险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目前的业务运作需要有关国家机关,尤其是地方及国家级环保部门所颁发的若干证书、许可证或运营执照等,且目前本公司已取得了业务运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由于各级政府主管颁发的该等资质和许可证是有期限的,有关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本公司的业务运营资质和许可证须由有关国家机关审阅或审核,以延长或重续有关证书。根据过往经验,本公司深信在延长、重续及保留该等业务运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证时并无重大困难,但该等资质和许可证如因任何原因而不能顺利获得延长、重续或被终止,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运营有关业务。在此情况下,本公司的业务将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2. 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57.22万元、3,866.42万元和6,820.98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53.26%、27.97%和27.90%,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另外,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2.12、3.01和3.9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70天、119天和91天,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成逐年上升的趋势,回款状况良好。尽管本公司已按审慎原则对应收款项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净额逐年增加,若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等,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3. 技术风险

(1) 核心人员依赖及技术失密风险

本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科技含量较高,“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方法”等核心设备和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这些技术掌握在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手中,公司存在对核心人员依赖的风险,一旦技术失密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来加强技术的保密性,主要措施有:第一,建立严格的工作保密制度;第二,与所有技术人员签署《商业、技术保密协议》;第三,对核心的工艺技术实行分段掌握,以避免个人全面掌握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降低核心技术泄密的危险;第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申请专利保护;第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2) 技术替代风险

本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工程项目经验,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技术成果和在研项目,技术能力达到国内先进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水平。但在技术升级换代的今天,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研发投入而在技术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4. 市场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节能环保构建和谐社会,并不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投入,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2008年7月1日,《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正式实施,提高了有关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标准。产业政策的支持和新标准的出台,一方面为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的发展带来极大的推动和促进,另一方面加剧了行业竞争,许多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进入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近年来新设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尽管本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经验、研发、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新设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竞争,可能影响本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和未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5. 法律风险

由于本公司承担工程项目多跨不同地区,施工过程涉及工程承包、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合同履行等诸多方面法律行为,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有可能产生法律纠纷并导致相应的法律风险。为了有效应对风险,本公司除了由具体的职能部门严把合同关,按约履行,还由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进行风险评估、合同谈判和合同审核,并在履行过程中随时掌控风险时点,关注合同履行,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以严格控制法律风险,减少潜在亏损的各种不良因素。

6. 管理风险

本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具有点多、面广、分散等特点,本公司现已采用外置式膜生化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在哈尔滨、北京、青岛、广州、佛山、中山、厦门、武汉、成都等地完成或在建23个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且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但本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随着资产的增加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本公司面临管理模式、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本公司在管理模式、研发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相关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未能得到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对本公司的高效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使本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7. 公司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认识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本公司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风险会越来越大。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本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公司拟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本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反应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五、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 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施工量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施工工程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控制制度标准于2010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六、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8日

